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2015年5月15日，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天地”）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推荐挂牌主办券商，2015年10月2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绿茵天地，股票代码：833910，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鉴于绿茵天地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绿茵天地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

本公司对绿茵天地的持续督导期间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2017年12月1日）止。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2017年12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绿茵天地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2017年12月1日）起，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绿茵天地的主办券商，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自担任绿茵天地的主办券商以来，对其进行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按照公司、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绿茵天地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



分、谨慎的检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绿茵天地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